

证券代码：833457 证券简称：云朵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云朵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09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457	云朵科技	2024年5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宋欣豪、陈湘柠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滨海大道商会大厦西幢7层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编制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、2024-013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，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〉的议案》

审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3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。

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陆世栋、郑秋月、盛东坡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上午09:00-09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倪光耀； 联系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滨海大道商会大厦西幢7层； 联系电话：13566641998； 邮政编码：315700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云朵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